

2025 年度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
员会(本级)
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主管卫生 健康工作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卫生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有关 政策、 规划；研究拟订赤峰市松山区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卫生健 康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卫生健康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2、负责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等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 工作；承担卫生 健康行业管理工作。

3、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有关政策、 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 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 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5.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负责老年健康工作。

6.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8.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9.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地方计划生育政策。

10.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保障和促进蒙医药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改革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推进蒙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和振兴发展。

12.完成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包括 11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财务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基层卫生健康股、医政股、蒙中医药股、妇幼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宣传科教股、法规监督股、机关党组织。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

加快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在人事管理、绩效分配、医保支付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前期建成的信息化系统要提高利用率，进一步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推进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

（二）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做好区疾控中心重新组建工作，稳妥有序推进疾控中心 and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整合。疾控中心要管理好监督执法这支队伍、落实好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加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力度，坚决防止职能弱化、责任缺位。强化医疗机构疾控职能，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市里对鼠疫、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布病等重大传染病、地方病监测、疫苗接种等各项任务量化了指标，各单位要按计划开展，按要求完成。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提升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准确率。推进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充实医疗应急队伍。

（三）全方位推进健康松山建设

加强日常监测和考核评价，确保完成 2025 年度健康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深入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行动，加大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要达到 35%以上。巩固健康县区建设，全力以赴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准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宣传周”“世界无烟日”活动，着力改善城乡环境卫生，不断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巩固控烟工作成果，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至少完成 1 个评估案例。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开设餐厅(食堂)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完成营养健康餐厅(食堂)示范创建。扎实推进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完成基层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任务。

(四) 持续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依托松山区质控中心抓好医疗质量提高，做好医疗服务改进，优化医疗服务供给、适当延长门诊服务时间、持续改善就医环境与流程、增强群众就医体验、实施优质护理服务，落实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等专项工作。对“十四五”确定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进行评估。严格技术规范，加强设备耗材质量安全管理，让人民群众实现便捷就医、安全就医。加强医疗机构管理，保障依法执业。强化麻精药品管理，完成急救网络医院建设。按照市里要求，年度内完成 2 家以上社区医院申报。

(五) 推进中（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对照高质量发展手册全面开展自评，提升中（蒙）医药服务能力。年底前，9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中医馆（蒙医馆）达到优质型，其中15%达到示范型。持续推进“两专科一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和自治区中（蒙）医优势专科。松山中蒙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要达到3级，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智慧服务级别达到2级，智慧管理级别达到1级。3月底前将松山中蒙医院纳入全市急诊急救调度指挥系统。发挥中医（蒙医）康复特色优势，开展康复技术培训和人才培养。松山医院要认真落实中医药工作指南要求，进一步优化组织管理、内涵建设、学科发展，按要求完善中（蒙）医科设置。

（六）扎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一是继续利用“松山微家医”小程序做好档案核查整理和慢病随访工作。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90%以上；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原发性高血压、II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持续做好信息化管理平台与新系统对接工作。二是继续落实乡村振兴与健康扶贫相衔接工作，包括落实重点人群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落实健康帮扶政策，确保大病患者应治尽治、慢性病患者100%签约服务管理，确保乡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三是继续组织家庭医生团队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辖区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75%

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率达到 85%以上，确保“应签尽签”、“签约一个、履约一个”。

（七）优化“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服务效能

一是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强化人口监测分析，全员人口数据录入率要达到 85%以上。规范实施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二是做好妇幼保健工作。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和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巩固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持续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工作，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高质量完成“两癌”筛查任务，实现应筛尽筛，应查尽查。三是做好一老一小照护服务。强化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按规定时限对已备案托育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年内新增创建成功的基层医疗机构数量较上年度有所提升。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医养结合项目，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落实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强化托育服务综合监管。年内新增托位数 720 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 个。四是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八）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

深刻吸取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教训，严守安全管理底线。各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

实，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强化应急救援能力。持续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和系列宣贯活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区卫健系统全年最少开展4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全方位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九）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疾控中心新址和中蒙医院二期续建项目，资金方面要积极与区政府进行申请和协调，尽快在近期恢复施工，确保年内投入使用。区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入库，要尽快完成土地性质转变和土地划拨手续办理等工作。哈拉道口、大庙、老府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进入财政评审阶段。穆家营子镇五三卫生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已通过，待土地划拨手续、地勘可研初设等完成后开展好后续工作。

（十）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拓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感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创新方式方法向群众讲清“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屏障，不断提升意识形态工作水平，坚决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确保全

系统在意识形态领域不出问题。三是各党支部对照“星级化”建设标准，积极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四是在全系统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五是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扎实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监察室牵头制定“清廉医院”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和考评细则，定期督导检查“清廉医院”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树立担当作为、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9935.1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2371.42万元，增长（下降）-19.27%，变动原因：2025 年实行零基预算压缩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3092.77万元，增长（下降）45.20%。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9935.13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9935.1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3092.77万元，增长（下降）45.20%，变动原因：2025 年实行零基预算压缩支出。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无。

3.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无。

（二）支出决算总计9935.13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9935.1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3092.77万元，增长（下降）45.20%，变动原因：2025年实行零基预算压缩支出。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无。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9935.1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64.98万元，占98.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15万元，占1.7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事业收入0万元，占0%；

经营收入0万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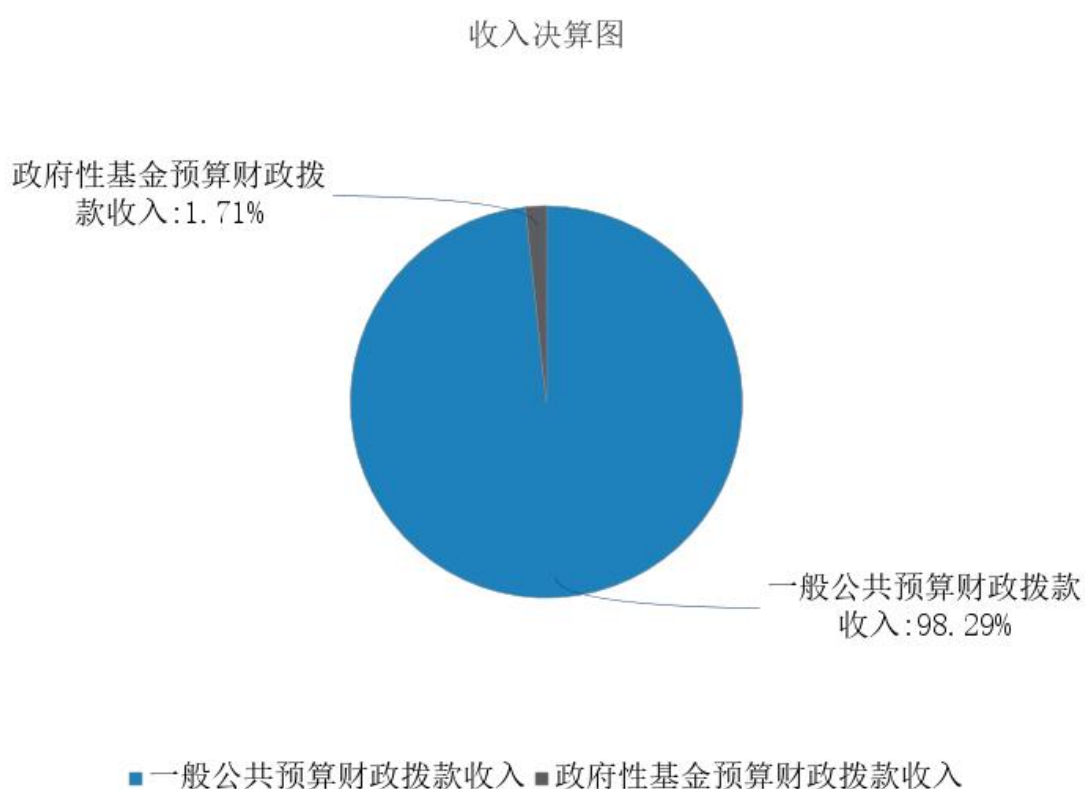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935.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86.37 万元，占 7.92%；

项目支出 9148.76 万元，占 92.0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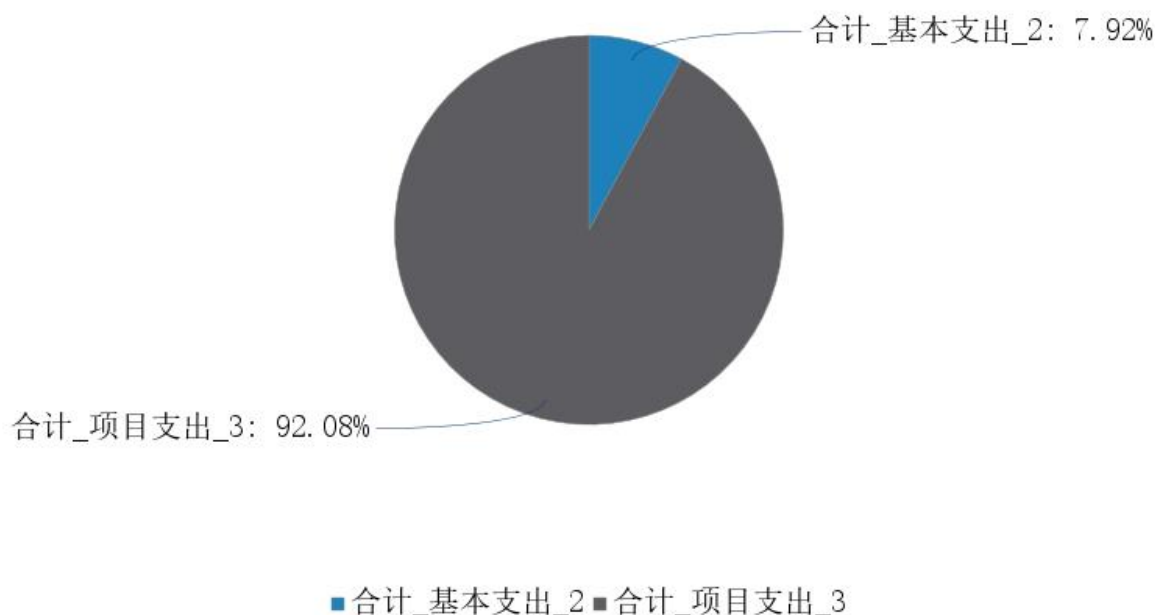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9935.13 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 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2371.42 万元, 增长(下降) -19.27%, 变动原因: 2025 年实行零基预算压缩支出; 与上年决算相比, 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3092.77 万元, 增长(下降) 45.20%, 变动原因: 2025 年实行零基预算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764.98 万元。与年初预算 12306.56 万元相比, 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5%。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决算数为 124.18 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52.7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1.52 万元, 支出决算 25.5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61.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单位人员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2.95 万元, 支出决算

6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人员变动。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3.92万元，支出决算 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人员变动。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9581.4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2480.47万元。其中：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51.10万元，支出决算 20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支出。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843.91万元，支出决算 28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支出。

3. 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114.3万元，支出决算 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支出。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 159.72 万元，支出决算 17.742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支出。

5.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6116.2 万元，支出决算 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后续指标调剂给基层各单位。

6.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1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支出。

7.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 15.5025 万元，支出决算 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追加指标。

8.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 2984.65 万元，支出决算 345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追加指标。

9.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507.86 万元，支出决算 44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9.2985 万元，支出决算 3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支出

11. 托育服务（款）托育机构（项）。年初预算 9.1 万元，支出决算 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据实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7.64 万元，支出决算 5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86.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0.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8978.6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资本性支出194.26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12.81万元，支出决算6.28万元，完成预算的49.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11.11万元，支出决算6.28万元，完成预算的56.56%；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1.7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全年预算12.81万元，支出决算6.28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 2025 年压缩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2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8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3.22万元，增长（下降）105.43%，变动原因：拨付部分以前年度公车维修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70.1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170.15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支出。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170.15万元，主要用于松山卫健委截止2024 年 6 月 30 日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无。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6.1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23.00 万元，增长（下降）-58.76%，变动原因：2025 年零基预算压缩支出。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6.1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23.00 万元，增长（下降）-58.76%，变动原因：2025 年零基预算压缩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1.8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8.1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

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车及封存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1 个，资金 8978.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70.1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松山卫健委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拖欠企业账款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生事业费（结算）”等 3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7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70.15 万元。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1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松山卫健委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拖欠企业账款项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我委已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全流程绩效管理。逐步完善卫健领域核心绩效指标，目前仍存在基层水平不均、个性指标库不完善等问题，后续将补齐制度、建好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淑玲 联系电话：0476-8442397-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